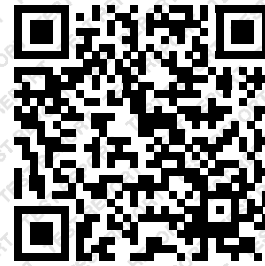




240920341220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2025-XJ-3030

产品名称：学生服

受检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

生产单位：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

1. 本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，委托方对来样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检验检测结果仅针对来样。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7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宣传。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机构联络信息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8号、9号、10号

邮编：201108

E-mail: pince@pin-ce.com

电话：(021) 33587967

传真：(021) 33587969

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2025-XJ-3030

第1页 共7页

*样品名称	学生服	检测类别	委托检验
*型号规格和/或等级	/	*商标/品牌	/
*受检（委托）单位名称/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		
*用户单位名称/地址	/		
*制造单位名称/地址	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		
抽样地点	/		
*样品表述与说明	藏青色长裤	*款号/货号	/
任务来源	上海市徐汇区东二小学	抽样样本送到日期	/
受检批生产日期	/	批号/编号	/
受检批数量	/	抽取样品数量	/
委托样品数量	1件	委托样品收到日期	2025/08/13
检测地点	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8号、9号、10号		
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和/或综合判定原则	纤维含量, 甲醛含量, pH值,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, 耐水色牢度, 耐摩擦色牢度, 耐酸汗渍色牢度, 耐碱汗渍色牢度, 残留金属针, 异味, 绳带要求 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B类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测周期	2025-08-13 至 2025-08-20		
检查结论	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。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		
备注	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，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，符合性判定仅针对已检测项目。 对于非本质检测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本页中标注“*”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，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。		

编制：

丁介

审核：

周孔冰

批准：

于1212

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2025-XJ-3030

第2页 共7页

检测结果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	单项判定	备注
1	纤维含量 ((GB/T 2910.11-2009) (FZ/T 01057.2-2007) (FZ/T 01057.3-2007)	%	棉80.0±5聚酯纤维20.0±5	面料	棉80.4聚酯纤维19.6	符合	/
2	甲醛含量 (GB/T 2912.1-2009)	mg/kg	≤75	面料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20mg/kg
3	pH值 (GB/T 7573-2009,KCl溶液萃取)	/	4.0-8.5	面料	6.1	符合	/
4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(GB/T 17592-2024)	mg/kg	禁用 (≤20)	面料	未检出	符合	检出限5mg/kg
5	异味 (GB 18401-2010 6.7)	/	无	整体	无异味	符合	/
6	耐水色牢度 (GB/T 5713-2013)	级	≥3-4	面料	变色4-5	符合	/
			≥3-4		棉沾色4-5		
			≥3-4		聚酯沾色4-5		
7	耐摩擦色牢度 (GB/T 3920-2008)	级	≥3-4	面料	经向干摩4-5	符合	/
			≥3-4		纬向干摩4-5		
			≥3		经向湿摩4		
			≥3		纬向湿摩4		

品测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2025-XJ-3030

第3页 共7页

序号	检测项目及单位	单位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	
8	耐酸汗渍色牢度 (GB/T 3922-2013)	级	≥3-4	面料	变色4-5	符合	/
			≥3-4		棉沾色4-5		
			≥3-4		聚酯沾色4-5		
9	耐碱汗渍色牢度 (GB/T 3922-2013)	级	≥3-4	面料	变色4-5	符合	/
			≥3-4		棉沾色4-5		
			≥3-4		聚酯沾色4-5		
10	绳带要求(GB 31701-2015 5.7)	/	符合GB31701-2015 4.4.3 规定	整体	见附页	符合	/
			符合GB31701-2015 4.4.3 规定		见附页		
11	残留金属针 (GB/T 24121-2009)	/	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	整体	0	符合	/

报告补充说明

样品描述
学生服
面料：藏青色针织物
整体：藏青色长裤

备注 1：检查结果栏中“/”表示项目未检测“-”表示项目不适合检测。

样品照片页

藏青色长裤



2025-XJ-3030

检测结果附页

按GB18401-2010 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测定24种芳香胺

序号	禁用芳香胺名称	化学文摘号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
1	4-氨基联苯	92-67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2	联苯胺	92-87-5	mg/kg	≤20	未检出
3	4-氯-邻甲苯胺	95-69-2	mg/kg	≤20	未检出
4	2-萘胺	91-59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97-56-3	mg/kg	≤20	未检出
6	5-硝基-邻甲苯胺	99-55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7	对氯苯胺	106-47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8	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9	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mg/kg	≤20	未检出
10	3,3'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11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2	3,3'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13	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mg/kg	≤20	未检出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mg/kg	≤20	未检出
15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101-14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6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7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18	邻甲苯胺	95-53-4	mg/kg	≤20	未检出
19	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20	2,4,5-三甲苯胺	137-17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21	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mg/kg	≤20	未检出
22	4-氨基偶氮苯	60-09-3	mg/kg	≤20	未检出
23	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mg/kg	≤20	未检出
24	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mg/kg	≤20	未检出

备注

注1：邻氨基偶氮甲苯（CAS No. 97-56-3）、5-硝基-邻甲苯胺/2-氨基-4硝基甲苯（CAS No. 99-55-8）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,4-二氨基甲苯。

注2：苯胺（CAS No. 62-53-3）特征离子为93amu，1,4-苯二胺（CAS No. 106-50-3）特征离子为108amu。4-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如检测到苯胺和/或1,4-苯二胺，应重新按照GB/T 23344进行测定。

注3：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/T 17592标准的检出限5mg/kg。

注4：检测结果≤20mg/kg时，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-2010标准规定。

检测结果附页

婴幼儿及儿童服装的绳带安全要求 (GB 31701-2015 4.4.3 & 5.7)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		
序号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
1	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	不适用
2	肩带应是固定的、连续且无自由端的。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 75mm 的绳圈	不适用
3	固着在腰部的绳带，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，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	296mm ，不超过
4	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mm	不适用
5	除腰带外，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	不适用
6	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	不适用
7	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。长至脚踝处的服装，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	不适用
8	除了第1项~第7项以外，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，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mm	108mm
9	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	无
10	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mm ；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（例如，串带）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	无
结果判定	符合	
备注	/	

报告结束